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分配年度預算之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用，定義如下：

(一) 教學儀器設備費用

1. 指各項實習、實驗教學或研究教學所需之圖書設備、機械設備費及交通科技設備費。
2. 教學儀器設備費應用以申購各教學單位實際教學（含研究）所需設備，其中80%以上經費以汰換現有老舊、不敷使用及提升學生教學（實驗室）設備為優先，餘20%以下經費用於支出教師研究設備、辦公設備等經費，不得申購單項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非屬設備費可申購項目之物品。

(二) 無形資產費用以申購電腦軟體為主。

(三) 實習（驗）材料費用

1. 實習（驗）材料費以購用實習（驗）所需材料、化學藥品等為主。
2. 各教學單位應考量專題、競賽、參展及其他特殊需求，就全年度實習（驗）材料需求詳加規劃使用。
3. 所獲分配金額將由本校總務處納入各教學單位經常支出經費（業務費）。

三、為鼓勵各教學單位配合學校行政作業，共同推動校務發展事項及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本校每年度將控留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及實習材料費每年可分配總額之40%，其中20%作為行政業務配合度獎勵金使用、20%作為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使用。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依附表一所列分配原則計算。

四、每年教學儀器設備費總額度之10%為教學單位圖書經費，分配予本校圖書館，用以購置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設備。

五、扣除前揭控留經費及圖書經費外之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用依以下原則分配：

(一) 教學儀器設備費

1. 依附表二所列原則分配至各教學單位。
2. 本項經費之執行進度，請依本校「資本門支出執行進度控管辦法」規定辦理。

(二) 無形資產費用分五大分配項目，各佔本項經費之比例如下：

1. 大學部、五專部，代碼 A，佔本項經費比例55%。
2. 研究所，代碼 B，佔本項經費比例22%。
3. 其他教學需求，代碼 C，佔本項經費比例5%。
4. 學院，代碼 D，佔本項經費比例10%。
5. 備用款，代碼 E，佔本項經費比例8%

前述各項目之分配原則比照「教學儀器設備費」辦理。

(三)實習材料費

1. 實習材料費分大學部及五專部、研究所及其他教學需求三大分配項目。其中「其他教學需求」分「實習教學」及「行政支援教學」兩類別，各所指教學項目及相關單位如下：
 - (1)實習教學：物理教學(光電系)；普化及生物教學(化工系)；英文教學(應英系)；體育教學(體育室)；通識教育(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師資培育中心)。
 - (2)行政支援教學：網路教學(教務處、計網中心)；系所對外參展(研發處)。
2. 各分配項目佔本項經費之比例及分配原則如附表三。
3. 屬專款專用班級數(如外籍專班、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EMBA 班等)除進修部產學訓專班外，不納入實習材料費分配基礎。

六、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費用列有備用款，備用款原則列入本校研發處年度預算，各相關單位得依以下事項申請使用：

- (一)教育部專案計畫(含教育部補助設立技術研發中心、教育部顧問室教育改進計畫及等同性質者)配合款：須於提送計畫申請書時，簽請校長核可使用，並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依所核定之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其中半數由本項經費支應，另外半數由該系所院相關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支用本款項應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 (二)非教育部之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配合款：須於提送計畫申請書時，簽請校長核可使用，並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依委託機構核定之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其中半數由學校提供，另外半數由該系所院提供。若委託機構無核定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則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5%為上限。
- (三)為鼓勵配合教育部技術研發相關專案而成立之專班(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該專班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按一定比例給予教學儀器設備費補助。
- (四)支援各項特殊需求、緊急申購之全校性使用之教學儀器或設備：經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五)傑出教學與研究獎等相關獎補助款之儀器設備費用。
- (六)其他重大方案：重大方案需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者，經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七)新增系、所、院等教學單位之開辦費：每單位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
- (八)增設及自然增班之教學單位：當年度按每班所獲補助經費為基準核算補助教學儀器設備費。

各單一教學單位(指獨立系、系所合一或獨立所)每年支用此備用款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總備用款預算額度之20%。若需求仍有不足者，由該教學單位或學院之預算配合支付。

倘各教學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經系所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由本款項先行借用，惟所借用款項額度應於往後年度所獲分配之額度內扣抵。

使用本項費用之備用款為專案研究計畫配合款者，應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畢。

七、依本要點備用款所申請之專案計畫之學校配合款，其執行單位為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

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應決定各子計畫分配比例並自行管控經費運用情形，以簽呈會簽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提升教學單位教師聘任率分配原則

等級	前後學年度同一學期教師人數相差聘任率	經費計算
1	61%-80%，且該學期聘任率達 85%	本金*2
2	41%-60%，且該學期聘任率達 85%	本金*1.75
3	21%-40%，且該學期聘任率達 85%	本金*1.5
4	1%-20%，且該學期聘任率達 85%	本金*1.25
5	該學期聘任率維持在 80%以上	不增不減
6	相差聘任率增加但該學期聘任率不達 80%	本金*0.9
7	相差聘任率不變但該學期聘任率不達 80%	本金*0.8
8	(-)1%-(-)20%，且該學期聘任率不達 80%	本金*0.75
9	(-)21%-(-)40%，且該學期聘任率不達 80%	本金*0.5
10	(-)41%-(-)60%，且該學期聘任率不達 80%	本金*0.25
11	(-)61%-(-)80%，且該學期聘任率不達 80%	本金*0

- 註:1.教師人數包含本校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惟因本校政策影響教師聘任數之教學單位，其教師人數應加上專案教師之計算(即教師人數包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舊制助教)。
- 2.本金係指本要點第三點所指每年度所控留以作為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使用之經費額度。
- 3.前後學年度同一學期教師人數相差聘任率或該學期聘任率若有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附表二：教學儀器設備費分配項目及原則

代碼	項目	分配比例	分配原則	分配重點
A	大學部 五專部	50%	● 按大學部日間部及五專部班級數比例分配。 ● 經管系、應英系及文發系之班級數，其權重為理工類科系之70%。	以反應教學需求為主。
B	研究所	20%	● 本項經費中60%平均分配至各研究所，餘40%按各研究所(含碩、博士班)日間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文商管學院之研究所學生人數，除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等授與工程學位之研究所外，其權重為理工類科系之70%。	以反應研究需求為主。
C	其他教學需求	4%	● 本項經費10%分配予下列單位： 1.體育教學(體育室) 2.視聽教學中心 3.師資培育中心 4.通識教育中心 5.物理教學(光電系) 6.普化及生物教學(化工系) 7.英語教學(應英系) ● 餘60%按班級數比例分配給前述及生物教學單位(生技所)、30%按班級數比例分配給前述及生物教學單位(生技所)中有實驗教學之單位。 ● 前述班級數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以反應共同教學使用需求為主。
D	學院	8%	● 本項經費50%平均分配至各學院。 ● 餘50%按各學院所屬研究所(含博、碩士班)日間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文商管學院之研究所學生人數，除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等授與工程學位之研究所外，其權重為理工類科系之70%。	以反應研究需求為主。
E	備用款	18%	● 本項經費優先分配予補助僑外生(不含專班之外籍生)、原住民生及離(外)島生。每名學生以權重1.5計算。 ● 其餘按「備用款分配原則」分配。	以反應教學研究需求為主。

註：大學部各系所及五專各科之班級數及碩、博士班學生人數、僑外生(不含專班之外籍生)、原住民生及離(外)島生以經費分配會議召開當學期實際開課班級數與就讀學生數為基準(由教務處及進修部提供資料)。

附表三：實習材料費分配項目及原則

代碼	項目	分配比例	分配原則
A	大學部 五專部	50%	本經費 50%平均分配至各系、科（含學院四年制學士專班），餘 50%按各系、科（含學院四年制學士專班）學生人數(含日間部、進修部)所佔比例分配至各系所。
B	研究所	30%	各研究所日間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博士班不列入計算。
C	其他教學需求	20%	1.本經費 60%分配予實習教學(C1)：其中 6%平均分配、36%按班級數比例分配給所有單位，餘 18%平均分配給有實驗教學之單位。 2.餘 40%平均分配予行政支援教學(C2)。